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43倍（2012年5月2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3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7.63倍，略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2,63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3,383.35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10,746.35万元，超出比例为47.47%。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或“发行人”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红塔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硕贝德”，申购代码为“30032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4.5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12%，即1,1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5月2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红塔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6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6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08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4.6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3,383.3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2年5月16日在《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peed-hz.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安排：2012年5月28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至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233.45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66.9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17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17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5月30日（T+2日）《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4.3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22”。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5月28日（T日），红塔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17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17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2年5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1,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17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peed-hz.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硕贝德	指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	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3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64.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17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5月23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28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2年5月17日至5月23日为初步询价日，截至2012年5月23日（T-3日）下午15:0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9家询价对象代理的79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	认购倍数	对应11年摊薄后市盈率
17.1	585	585	0.5	45.00
16.5	1170	1755	1.5	43.42
16	585	2340	2	42.11
15.8	702	3042	2.6	41.58
15.6	117	3159	2.7	41.05
15.51	234	3393	2.9	40.82
15.5	4680	8073	6.9	40.79
15.3	5850	13923	11.9	40.26
15.2	1638	15561	13.3	40.00
15	117	15678	13.4	39.47
14.38	234	15912	13.6	37.84
14.3	1170	17082	14.6	37.63
14.1	234	17316	14.8	37.11
14	2106	19422	16.6	36.84
13.88	234	19656	16.8	36.53
13.8	234	19890	17	36.32
13.65	585	20475	17.5	35.92
13.6	1755	22230	19	35.79
13.5	1404	23634	20.2	35.53
13.1	234	23868	20.4	34.47
13	4680	28548	24.4	34.21
12.9	1638	30186	25.8	33.95
12.6	234	30420	26	33.16
12.5	468	30888	26.4	32.89
12.3	234	31122	26.6	32.37
12.2	936	32058	27.4	32.11
12.1	117	32175	27.5	31.84
12	2106	34281	29.3	31.58
11.6	1404	35685	30.5	30.53
11.5	1638	37323	31.9	30.26
11.4	117	37440	32	30.00
11.3	585	38025	32.5	29.74
11.1	234	38259	32.7	29.21
11	702	38961	33.3	28.95
10.4	468	39429	33.7	27.37
10	1287	40716	34.8	26.32

注：摊薄后发行市盈率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4.3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7,082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14.60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7.63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询价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元)	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53	10-15.8	13.05	13.85	13	67.24
证券公司	15	11.3-17.1	13.52	13.76	13.60	17.24
财务公司	3	11.5-14	12.33	11.69	11.50	3.74
信托公司	6	10-16.5	12.85	13.94	12.60	8.05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	--	--	--	--	--
推荐类询价对象	2	11.1-14.3	12.50	13.64	12.10	3.74
总体	79	10-17.1	10.74	13.75	13	100.00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3.75元/股、13.00元/股。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3.85元/股、13.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4.30元/股，高于上述四个统计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产业链与应用市场来看，发行人与信维通信等4家公司均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企业；从产业链环节看，信维通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4家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市盈率均值为58.93倍。本次发行价格14.3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7.63倍（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元)	2011年PE	2012预测PE
002446.SZ	盛路通信	11.60	127.40	55.00
300083.SZ	劲胜股份	12.00	36.87	19.74
300115.SZ	长盈精密	22.63	36.73	23.18
300136.SZ	信维通信	19.65	34.73	23.33
平均值		16.47	58.93	30.31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334.5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4.3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3,383.35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4.5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12%；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6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6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08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4.60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5月28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2年5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	2012年5月16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7	2012年5月1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6	2012年5月1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	2012年5月2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2年5月22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2年5月23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	2012年5月24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2年5月2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2年5月28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	2012年5月29日 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2年5月30日 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2年5月31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5月28日（T日），红塔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17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17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30日（T+2日）刊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79家，其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2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7,08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14.3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7,082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14.60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7.63倍。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3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22”。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2年5月28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2年5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29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5月29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5月30日（T+2日），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2年5月30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无锁定期。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29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164.5万股“硕贝德”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3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硕贝德”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硕贝德”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28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164.5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网上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29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29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5月30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5月30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3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29日（T+1日）和2012年5月30日（T+2日）（共两个交易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5月30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5月3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住　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SX-01-02号
电　话：0752-2836716
联系人：孙文科
传　真：0752-283614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七层708A
电　话：010-66220682、66220009-6104
联系人：卢文浩、蒋叶琴、丰涛、赵学颖、宋雪婷

发行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5月2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peed-hz.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43倍（2012年5月2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4.3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7.63倍，略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2,63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3,383.35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10,746.35万元，超出比例为47.47%。对超出部分资金，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发行人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17万股）或其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70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17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17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双向回拨机制启动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的变化。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证券代码：002630　公告编号：2012-02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4日—2012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嘉宾。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大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0
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两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对于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的情况，如议案二，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2.03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4
(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05
(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06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2.07
(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08
(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09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的子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 362630	华西投票	1.00? 元	? 1股	同意
买入	? 362630	华西投票	1.00? 元	? 2股	反对
买入	? 362630	华西投票	1.00? 元	? 3股	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2年6月14日下午15:00~6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做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杨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贵良先生、刘利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6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债券事宜，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

钟贵良先生简历

钟贵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9月-1992年2月，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工艺员；1992年2月-1998年3月，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分厂副厂长；1998年3月起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生产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5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艺师；2011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钟贵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利权先生简历

刘利权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1985年7月-1995年12月，任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外部翻译、项目经理助理、国外办事处负责人；1995年12月-1998年12月，任四川亿人集团项目经理、工程总指挥、成套设备公司经理；1999年1月-2006年9月，任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进出口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利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